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电”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赛微微电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赛微微电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赛微微电进行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赛微微电业务情况，对赛微微电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赛微微电未发生该等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赛微微电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该等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 年，保荐人督导赛微微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赛微微电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赛微微电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导赛微微电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保荐人对赛微微电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不存在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赛微微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赛微微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赛微微电不涉及该等需要做出说明的情形，不存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披露了相关现场检查报告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赛微微电不涉及该等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99.85%，集中度较高。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不排除部分外协供应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在生产经营能力相对有限的背景下，公司可能无法承接所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错失部分业务机会，进而使得公司的收入或部分市场领域无法按计划增长，存在增速放缓的可能。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前五名经销商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71%，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通常具备性能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产品在推出市场时可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随着时间推移和市场竞争，其毛利率空间逐渐被压缩，降低至一定程度后保持稳定。因此，芯片设计公司需要精准把握市场变化和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新品推广来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以保持稳定或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升级或开发，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可能出现产品售价下降，使得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此外，如果公司市场推广不力，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存货主要为芯片及晶圆，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公司投入了较大的资源。若未来市场加速下行，或者由于技术迭代导致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和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辆、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及无人机等终端产品中，其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如下游应用领域受到行业周期因素的冲击，则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上游晶圆生产、封装测试等产业由于产能建设周期较长，供应链产能可能出现周期性紧缺和过剩，从而使得公司业绩发生波动。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以及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逐渐成为企业生产经营必须面对的常态化问题。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例如中美两国现有贸易摩擦继续恶化，或与中国产生贸易摩擦的国家增加等，导致公司终端客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在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需要预研下一代产品，以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和产品的领先性。具体而言，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对下一代芯片功能进行产品定义。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科技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经过多年对电池管理芯片的研发，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或者竞争对手出现全新的技术，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科技创新领域，具体涉及消费领域、工业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其中，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将对电化学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新能源领域的前沿电池管理芯片进行研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领域主要涉及小型储能系统以及轻型电动车辆，尚未应用于大型储能系统及新能源汽车。虽然公司已为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项目的研发进行了充分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并对项目

可行性进行了较为详实的论证，但现有与大型储能相关的超高压模拟前端等项目处于设计阶段。若未来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研发进程缓慢或投入成本过高，新产品研发面临失败的风险。

同时，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尚无在手订单，在新产品推出后，相关业务面临市场拓展风险，如公司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新能源电池管理项目未来可能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301.64	24,931.17	5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83.98	5,977.37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509.86	4,940.36	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80.20	6,612.21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1,197.73	168,443.48	1.64
总资产（万元）	178,265.69	175,418.27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633	0.7265	3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186	0.6959	3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175	0.6004	5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3.57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2.95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7	32.26	减少 3.19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本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39,301.64 万元，同比增长 57.64%。主要受以下方面影响：（1）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大幅增加；（2）公司持续拓展产品布局，一方面加快产品迭代，另一方面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3）加强客户资源累积，并积极争取市场份额，产品销售量有所增加，最终实现了整体的营收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83.98 万元，同比增长 3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09.86 万元，同比增长 52.0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2.59%、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52.81%，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模拟芯片研发和销售。公司围绕电池管理芯片并延伸至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坚持正向设计，并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凭借在模拟芯片设计和电池电化学领域的长期研发投入，形成了“高精度、高安全性、高稳定性、超低功耗”的芯片产品，有效解决电池状态监控、荷电状态估算、充电状态管理以及电池单体均衡等问题，确保电能系统正常工作，满足其“安全性、持久性和可靠性”的需求。

综上所述，2024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积极跟踪行业最新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把握市场机会，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项目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在现有技术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完善技术研发平台功能，并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坚持在高端模拟芯片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14,230,988.19 元，同比增加 42.02%，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为 29.07%。公司在模拟前端 AFE、高串和高精度电池安全芯片、多串电池计量芯片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在高端应用领域推出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在其他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加大技术和产品储备，更好贴近市场需求。

公司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持续扩张研发团队，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24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19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5.96%。

（二）研发进展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2024 年度，公司研发活动正常开展，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公司研发活动已取得一定的积极成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 33 项，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其中，境内专利 29 项、境外专利 4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2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取发明专利 4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1,384,405,660.36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款	163,70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588,932.8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46,641,828.46
减：募集资金置换 IPO 发行费用	5,797,124.01
减：购房意向金	10,000,000.00
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00.00

项目	金额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3,71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4,044,903.2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00,360.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u>860,513,038.91</u>
减：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160,513,038.91</u>

赛微微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73%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2.6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131,166	196,749	65,583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第三期期权行权所致
葛伟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44,036	1,614,054	170,018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第三期期权行权所致
赵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9,125	883,687	294,562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第三期期权行权所致
刘利萍	财务总监、	34,000	51,000	17,000	2020 年股权激励计

姓名	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划激励对象进行第三期期权行权所致
朱炜礼	核心技术人员、资深设计经理	104,000	156,000	52,000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第三期期权行权所致
杨健	核心技术人员、资深设计经理	104,000	156,000	52,000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第三期期权行权所致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 飞



寻国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